

詳刑公案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國朝名公
神斷詳刑公案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 林 鮑正鵠 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前言

蕭欣橋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四冊八卷，明刊本。上圖下文。原書板框高二〇五毫米，寬一二〇毫米，書末牌記「南閩潭邑秋林劉太華刊行」。現藏大連市圖書館，今據以縮印。

大連藏本原缺卷一首頁，卷二末頁缺半。據孫楷第《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附子部小說一種」稱：「馬隅卿先生曾於書賈手中見此書，錄其目還之。題『京南歸正寧靜子輯』、『吳中匡直淡薄子訂』。」

此書與《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續廉明公案》、《律條公案》等體制完全相同。卷下分類，類下分則，一則即一斷案故事。此書因卷一首頁原缺，故首類首則名目不詳，但從開頭幾則內容看，首類似應為「人命類」或「謀害類」。其下各類，依次為：「姦情類」、「婚姻類」、「姦拐類」、「威逼類」、「除精類」、「除害類」、「竊盜類」、「搶劫類」、「強盜類」、「妬殺類」、「謀佔類」、「節婦類」、「烈女類」、「雙孝類」、「孝子類」。全書每類一至九則不等，共收四十則斷案故事。此類故事旨在顯示「國朝名公」理訟之明察神斷，但亦反映明代之民情世風。各則故事敘事方法大致相同，即交代案情的來龍去脈，包括狀語判詞，直至案結發落。多數案後還有輯者按語。語言簡樸，也很少想像虛構。嚴格說來，它們還不能算作公案小說，祇能說是公案小說的雛形。



二女才身去。牙。等過十日。日新自往
 新里街去看。到牙人楊清家。清曰。今年來何
 遲。即新駭然曰。我表弟已久來。你家收布。我在
 城中如何。久不發貨。來清曰。你那個表弟並未
 曾到新。曰。我表弟馬泰。舊年也在你家。何推不
 知。清曰。他幾時來。新曰。二十二日。同到陽邏驛。
 分行滿店之人。皆曰。無有。心中疑惑。乃遍問別
 人家。皆無是夜。清備酒接鋒。衆皆勸飲。新悶悶
 不悅。衆人曰。想彼或往別處收買貨去。不然人
 豈會不見。新想他別處皆生。無有去所。只宿過
 一晚。次早往陽邏驛。李昭店問。亦曰。自二十二

楊清日



新廝打

日別後未轉。乃心忖或途中被人打搶。新一路探問皆說。今新年並未見打死有人。又轉新里問店中客。客是幾時到。皆說是二月到的。新乃心中思忖。此必不家見他銀多身孤。利財謀死。亦未見得。新謂清曰。我表弟帶銀二百兩來你家收布。必是謀財害命。適問途中並無打搶。設若途中被賊打死。必有屍在。如何活上一人。那里去了。清曰。我家滿店客人。如何幹得此事。新曰。你店中客人皆是二月到的。我表弟來想或孤客夜到。故受你害。清曰。既有客到。隣里豈無人見。街心謀人。豈無人知。你平白黑心說此大

日新具



狀告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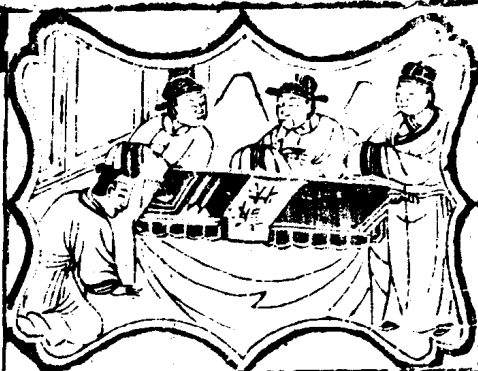
寃二人大諍因而廝打新無信催一人馳報家
中次日告平縣曰

告狀人鄭日新係武昌府江夏民告為虎牙
謀害事身與表弟馬泰同行買賣各帶本銀
二百兩前月二十二日陽邏駟分手身來城
中泰往新里店主李昭見証投入虎牙楊清
頓立梟心利財謀命情慘昏天哀爺作主究
屍究財斷填正法上告

奉感知縣張時泰准狀發牌次日楊清訴曰

訴狀人楊清係本縣民訴為栽禍抵飾事身
克牙行奉公法詐惡鄭日新前日飄空來

狀
訴
縣



楊
清
泉

家齊人馬泰到家豈無人見屋坐街心豈敢
謀人切思非途被賊即思自謀患家清冤誑
臺抵飾懇天嚴鞫涇渭判然良不遭陷上訴
縣主准訴行牌拘審一千人犯齊赴臺前研審
縣主曰日新你告楊清謀死馬泰有何影嚮新
曰奸計多端彌縫自密豈露踪影乞爺法究自
明清曰日新此言皆昏天黑地瞞心昧已馬泰
並未來家若見他一面甘心就死莫說要見其
銀之多寡今歲人實未見此必是日新謀死伴
告小的以掩自己新曰小人分別在李昭店買
酒各往東西縣主問李昭曰你實見他別去否

縣主研



審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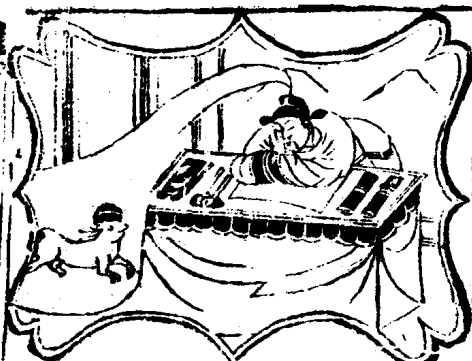
昭曰。是日到店買酒。小的以他新年初到。舊例設酒飲。後辭別一東一西。小的來得仔細。不敢胡言。清曰。小的家中客人甚多。他進小的家中。豈無人見。本店有客伴可審東西。有隣里可問。縣主即拘隣里客伴問曰。尔見馬泰到楊清店否。客伴曰。小的曾見來。隣里曰。彼家來往人多。皆不甚知。新二隣里皆伊相知。彼縱曉亦不肯說。客伴皆是二月到前。馬泰乃正月到他家。裡二日未的。豈知正月之事。大抵馬泰一人來。到楊清店。起些口角。及之。小。法斷償命。縣主見隣里客人。各皆推阻。勸清招認。清本無此。豈



肯把認縣主喝令將滑差責三十。不認。又令執起受刑。不過乃亂招承縣主曰。既招謀害屍在何處。原銀在不。滑曰。實未謀他。因命七吾刑受當不過。只得重招縣主大怒。又令夾起。即刻昏暈。父而線醒。自思。不招亦是死的。不若暫且招承他。日或有明白之日。遂招曰。屍丟長江。銀已用盡。縣主見其招承停當。即釘長板。扭鎖。援筆判曰。

審得兇惡楊清牙。儉作活。引客營生。馬泰帶銀米店。遂豈覬覦之想。欺身獨自。思為利己之謀。夜半行兇。害其身于非命。更顯招出不

魏公閱



案孟夢兇

其骨于長江自慶財藏囊案豈思冤枉無辜
害命謀財俱皆招出極刑大辟處決秋時

清罪擬定已及半年朝廷委刑部主事魏道亨
來湖廣恤刑歷至武昌府是夜覽案卷乃見是
本年新案仔細詳察偶尔精神困倦隱几而卧
夢見一兇頭戴一帽奔走案前既覺心中思想
竟不能明及覽張知縣審語冤枉無辜句翻然
有得夢見兇戴帽乃是冤字想此中必有冤枉
次日單吊楊清一起人犯研審問李昭則曰明
白分別楊清隣店皆曰未見不知心中自思此
必中途有變次日托疾不出坐堂微服帶二家

魏公微



獲屍

人往陽邏駟一路察訪。至南眷見其地甚是孤僻。乃思馬泰之死必在上下之間。細察仰觀。但前面源口鴉鵲成郡。栽啄蔭塘岸畔。三人進前視之。但見有一苑人浮于水面。尚未甚爛。魏公一見。令家人竟至陽邏駟討驛卒二十名。轎一乘。到此應用。驛丞知是魏恤刑。即喚夫轎。自來迎接。叅見已畢。魏公即令驛卒下塘。取屍其深莫測。內有一卒趙忠自稟曰。小人畧知水性。願下取之。魏公大悅。令之下塘。浮至中間。拖屍上岸。魏公曰。你各處細搜。看有何物。否。趙忠一直鑽下。見內有死屍數人。皆爛。不能得起。乃上岸。

驛丞印



迂魏公

粟與魏公魏公即時令驛卒擒捉上下左右十餘家人民問曰此塘是誰家的衆曰此塘乃一源灌蔭非一家所有者魏公曰此屍是何處人的皆不能識將十數餘人帶至驛中路上自思這一千人如何錯得將誰問起安得人人而加刑刼心生一計問驛坐定驛卒帶一千人進魏公令之一班跪定各報姓名令驛書逐一計開其名呈上魏公看過一遍乃曰前在府中夜夢有數人來我臺前告狀被人謀死丟在塘中今日親自來看果得幾屍與夢相應今自又有此人名字件件與筆亂點姓名紙上一點高聲喝

魏公驛



中審問

曰王幸者是去謀死人者晚上聽審衆人心中
無虧皆走起來惟吳王唬得心虛膽戰起亦不
是不起亦不是正欲起來魏公棋子一敲罵曰
你是謀人正犯怎敢起去吳王抵首无言喝打
四十問曰所謀之人乃是何方一一復直招來
免動刑法吳王不偕招認魏公命取枕棍夾起
乃招承曰此皆遠方私客小人以牧牛為由見
天稍晚將三言四語哄他回小的家中借歇將
毒酒醉倒丟入塘中皆不知姓名魏公曰此未
爛屍者今年歲時謀死的吳王曰此乃今春正
月二十二日晚下謀死的魏公自思此人此且

官員迎



接魏公

正與鄭日新分別同期想必此人即喚李昭素
問驛卒稟曰前日往府聽審未回魏公令衆人
各回將吳王鎖押次日魏公起馬往府中官
僚人等不知而次出郊迎接皆問其故魏公一
道之衆皆嘆服次日吊出楊清等略審即令
鄭日新往南省認屍新認屍明白回報取出吳
王出監研審乃問清曰當時你未謀人何為招
認承獄清曰小人再四訴說並無此事緣因本
店客人皆說二月到的隣里皆恐累身各自推
曰不知故尔張爺生疑苦刑拷鞫昏暈幾絕自
思不招即死不若暫招或有見天之日今日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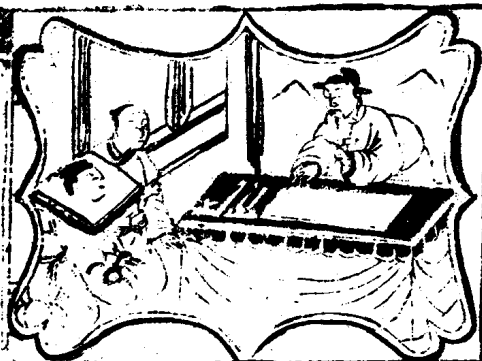
龍氏姑



水

遇青天訪出正犯一則老爺明察況冤次則皇
天不昧魏公令打開楊清枷鎖又問日新曰你
當時不察何故告新曰小人一路遍問豈知
這賊彌縫如此縝密小人告清亦不得已可魏
公曰馬泰當時帶銀多少新曰二百兩又問吳
玉曰你謀馬泰得銀多少玉曰實非小人謀害
前日但畏刑亂招魏公喝打三十玉乃招曰謀
馬泰是實銀只用法三十兩餘銀猶在魏公即
差數人往其家追取原贓其母以為捉已受刑
乃赴水而死吳氏見姑赴水亦同跳下公差見
而救起搜檢原銀封鎖家財令隣里拿王公

魏公斷



王償命

帶龔氏出官票曰王母已赴水死此婦亦已赴水小人等收起送臺發付魏公曰這婦人可惡丈夫為此大惡怎不阻諫你同與謀亦該死罪龔氏曰屢諫遭謀母諫成仇婆亡今死妾亦願隨豈料公差救起今日夫受極刑亦願同死魏公曰尔既屢諫不從于你無干今發官嫁日新本該問你誣告之罪但要你撇屍回葬罪後免擬日新滾頭叩謝魏公判曰

審得吳王日牧山塢以險語而誘人借宿夜陳醢酒以灌酒而謀人水中狼虎狠心使之妻子不相見鴆毒謀令人財命盡消亡先